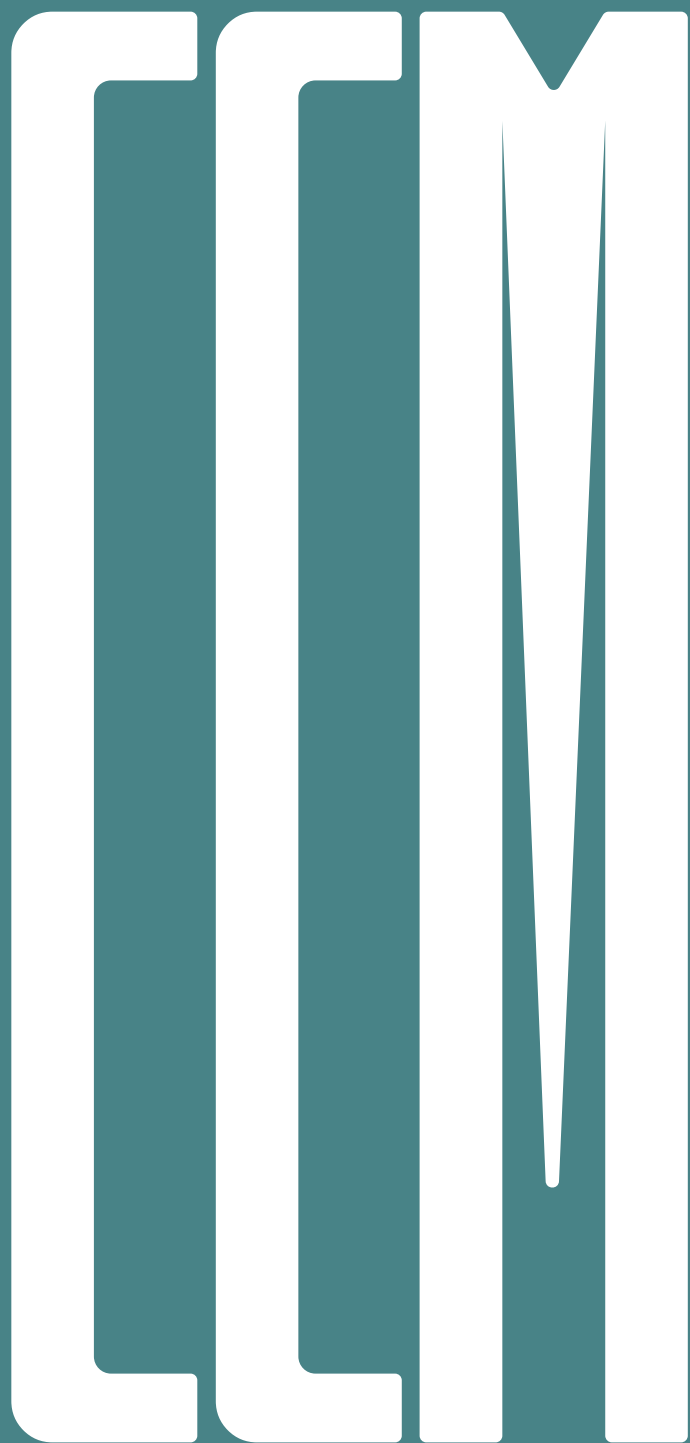




中国音乐学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中国音乐学院
面向港澳台地区
招收研究生简章

20
26



中國音樂學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20
26

目录

学校介绍	1
第一部分 招生专业和规模	3
第二部分 报名条件	3
第三部分 报名	3
第四部分 考试	6
第五部分 录取	7
第六部分 学习方式、学制、住宿情况及就业方式	7
第七部分 学费标准及奖学金政策	8
第八部分 毕业和学位授予	9
第九部分 信息发布和其他事项	9
附件	
1. 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课题研究计划书	10
2. 报考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研究生（硕士、博士）专家推荐信	11





博学
精艺

仁爱
诚信

学校介绍

中国音乐学院建立于 1964 年，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院校、北京市“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院校、“全球音乐教育联盟”秘书处学校。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社会主义民族新音乐的办学初心，以“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为办学理念，以“仁爱、诚信、博学、精艺”为校训，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高等音乐学府为办学目标，倡导和建设“中国乐派”，独具中国音乐教育和研究特色，多年来被誉为“中国音乐家的摇篮”“中国音乐的殿堂”。

中国音乐学院致力于构建和完善中国音乐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学科建设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学校拥有艺术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音乐专业类别博士点，建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接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院校”。教育教学覆盖研究生、本科、附中（预科）三个层次，构成集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音乐教育、艺术管理为一体的全方位学科专业布局。学校设有音乐学系（中国音乐理论研究院）、作曲系、指挥系、声乐歌剧系（中国声乐艺术研究院）、国乐系、管弦系、钢琴系、艺术管理系、教育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基础教学部、附属中学等教学单位，形成以中国音乐理论、中国音乐创作、中国音乐表演及音乐教育多维一体的教学体系。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凝聚众多在行业内外有着重要影响力的名家名师。师资教学与科研团队是由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各专业协会会长、北京市“高创计划”领军人才、北京市“高创计划”教学名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长城学者、北京市拔尖人才、北京市优秀青年人才等构成的一流师资队伍，为建设国家级“中国民族声乐教学团队”、国家级“中国民族器乐教学团队”、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北京市重点学科、承担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等科研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智库资源支撑。

建校以来，学校的人才培养成果丰硕，涌现了大批著名的国际化人才，向海内外输送一万多名各专业优秀毕业生。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方针，先后与 85 所世界一流大学及国际知名院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促进中外音乐文化交流和资源共享提供了重要渠道，为中国音乐的继承、发展和弘扬做出重要贡献。

近年来，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艺术创作导向，持续发挥好党和国家重要文化传播窗口作用，全面推动“中国乐派”的建设与发展，依托艺术实践中心开展有组织的高水平艺术创演，把办学实践积淀的文化资源转化为服务国家文化战略和新时代首都发展的独特优势，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高等音乐学府。

第一部分 招生专业和规模

一、考生可登录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https://www.gatzs.com.cn/>，以下简称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查看学校招生院系以及专业目录。

二、学校在确保生源质量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各专业招生人数。

第二部分 报名条件

一、考生所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港澳地区考生：持有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2. 台湾考生：持有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二、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2.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3. 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报考，如被学校录取，入学前应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或硕士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三、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三部分 报名

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教育部指定的报考点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缴纳报考费。

一、网上报名

1. 考生应在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1 日通过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自主选择参加考试的报考点及具体考试方式。

2.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学校一个院系的一个专业；报名期间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网上确认

1. 网上确认工作由报考点组织进行。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网上确认，网上确认工作应在 2026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由各报考点确认和公布，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按规定提交本人网上报名编号、有效身份证件、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证书、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内地高校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或同等学历文凭、专家推荐书（附件）等，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 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5. 报考点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如实行网上确认，以报考点规定办法为准）。

6. 各报考点相关信息如下：

（1）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联系人：秦彦超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2）上海：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联系人：黄建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65982683，图文传真：021-65988292

(3) 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联系人：陈瑶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69 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35，图文传真：020-38627826

(4) 福州：福建师范大学（招生与考试办公室），联系人：张旗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18 号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
邮政编码：350117，电话：0591-22867389，图文传真：0591-22867389

(5) 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联系人：李丹华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6) 澳门：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联系人：潘健业

地址：澳门约翰四世大马路 7-9 号一楼

电话：00853-28555533，图文传真：00853-28355427

三、提交申请材料

1. 考生在网上报名和确认完成后，应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按以下条目所列内容提交申请材料，材料提交网站及操作流程将另行通知。

(1) 报考硕士生

①《2026 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报名信息确认表》

②本简章报考条件规定的身份证件

③前一学习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26 年应届毕业生提交学生证或学籍证明）

④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

⑤前一学习阶段的学位论文全文（2026 年应届毕业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⑥可以证明考生学术能力、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成果（如学术论文、专利等）、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

(2) 报考博士生

①《2026 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报名信息确认表》

②本简章报考条件规定的身份证件

③前一学习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

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26 年应届毕业生提交学生证或学籍证明）

④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

⑤前一学习阶段的学位论文全文（2026 年应届毕业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⑥可以证明考生学术能力、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成果（如学术论文、专利等）、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

⑦《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课题研究计划书》（附件）

⑧报考专业所要求的“专业材料”，具体详见《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四、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

第四部分 考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

一、初试

1.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教育部统一命制科目的全国统考，全国统考科目为“综合能力（一）”（科目代码 Z001）。

2. 考试方式分为笔试方式和机考方式，具体要求请及时关注报考点相关通知。

3. 初试统考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45—12:00（其中 9:00—12:00 为考生正式作答时间）。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4. 在初试阶段，博士生考生还需参加相关科目考试（业务课一、业务课二，详见《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复试

1. 初试成绩由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学校根据考生成绩择优确定

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其中，全国统考科目“综合能力（一）”成绩不得低于该科目总成绩的 50%）。

2. 复试时间：预计 2026 年 5 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复试考试科目及考试要求详见《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3. 进入复试的硕士生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学校复试报名系统，进行复试网上报名（含材料提交等）。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4. 复试前学校将再次对硕士生考生、博士生考生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者，不予复试。

第五部分 录取

一、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根据考生成绩（包括各阶段成绩）和综合素质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体检工作由学校考生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安排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体检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或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者，取消录取资格。

三、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新生学历（学籍）信息、档案材料等。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部分 学习方式、学制、住宿情况及就业方式

一、学习方式、学制及住宿情况

1. 学校 2026 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校区包括校

本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健翔桥校区（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35 号），具体培养地点以实际教学安排为准。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学制均为 3 年，毕业与获得学位年限可延长至 5 年。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学制均为 3 年，毕业与获得学位年限可延长至 6 年。

3. 在校学习期间，学生可向学校申请校内住宿；学校根据床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

二、就业方式

硕士、博士研究生仅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毕业后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三、网上报名时，考生必须明确选择学习方式和就业方式，报名后不得更改，复试后按照考生本人所填报的报名信息录取。一经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

第七部分 学费标准及奖学金政策

一、学费标准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8000 元 / 生 · 学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5000 元 / 生 · 学年。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 / 生 · 学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30000 元 / 生 · 学年。

二、奖学金政策

奖学金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名额及奖励标准以教育部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如遇政策调整，将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部分 毕业和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符合学校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相应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上注明学习方式（全日制）。

第九部分 信息发布和其他事项

一、学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信息均在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和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未委托任何考研辅导机构公布招生相关信息。学校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及研究生招生专用邮箱等发布、发送的相关信息，均视为已送达。考生因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或未按通知规定完成相关工作造成不能进行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研究生院网址：<https://yjsy.ccmusic.edu.cn>

硕士研究生招生专用邮箱：ccmyzb@ccmusic.edu.cn

博士研究生招生专用邮箱：ccmbzx@ccmusic.edu.cn

二、学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初试、复试均不提供），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不出售任何参考资料。

三、本招生简章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要求并参照内地（祖国大陆）招收研究生的相关政策规定和管理办法执行。

四、联系方式

招生单位代码：10046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研招办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64887669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监察举报受理电子邮箱：jw64887386@163.com

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 12 月

附件 1

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课题研究计划书

考生姓名		报考专业及 报考导师		报考课题 名称	
计划书内容（2000 字左右）： 1. 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状况、文献综述等。 2. 课题的研究内容、总体框架、基本思路、研究目标。 3. 拟采取的研究思路、研究构想、研究方法、与科研进度等。 4. 列出本人已发表的文章或相关成果。					
考生签名（本人手写）： （可自行加页填写）					

附件 2

报考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研究生（硕士、博士）专家推荐信

考生姓名		报考类型	硕士 / 博士
报考专业 (研究方向)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职称	
推荐人所在单位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意见：(包括对被推荐人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以及被推荐人的道德修养、治学态度等的简要评价，以供甄别参考。如有需要请另纸书写附上)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人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推荐书限于港澳台考生报考研究生（硕士、博士）时使用，须由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填写。
2. 本单位的专家推荐加盖专家所在院系公章，外单位（中国音乐学院以外）的专家推荐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中國音樂學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研究生院网址: <http://yjsy.ccmusic.edu.cn>

硕士研究生招生专用邮箱: ccmyzb@ccmusic.edu.cn

博士研究生招生专用邮箱: ccmbzx@ccmusic.edu.cn

招生咨询电话: (010) 64887669 (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研招办